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6891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3-2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持有期开放）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五年后可赎回
基金经理	许利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3-26
		证券从业日期	1998-01-01
	郑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19
		证券从业日期	2001-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其他	在目标日期 205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5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 205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盛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他	自 207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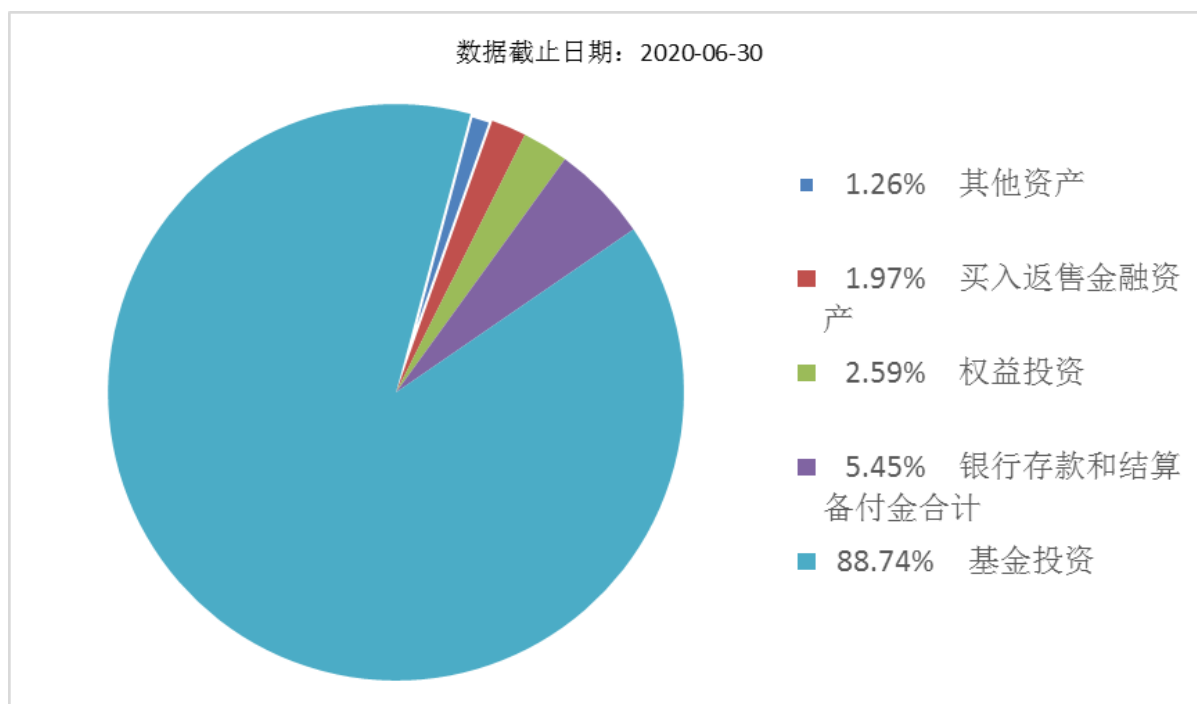
	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X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目标日期2050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X取值范围如下：2019年-2020年，X=70%；2021年-2025年，X=70%；2026年-2030年，X=70%；2031年-2035年，X=70%；2036年-2040年，X=61%；2041年-2045年，X=39%；2046年-2050年，X=19%。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

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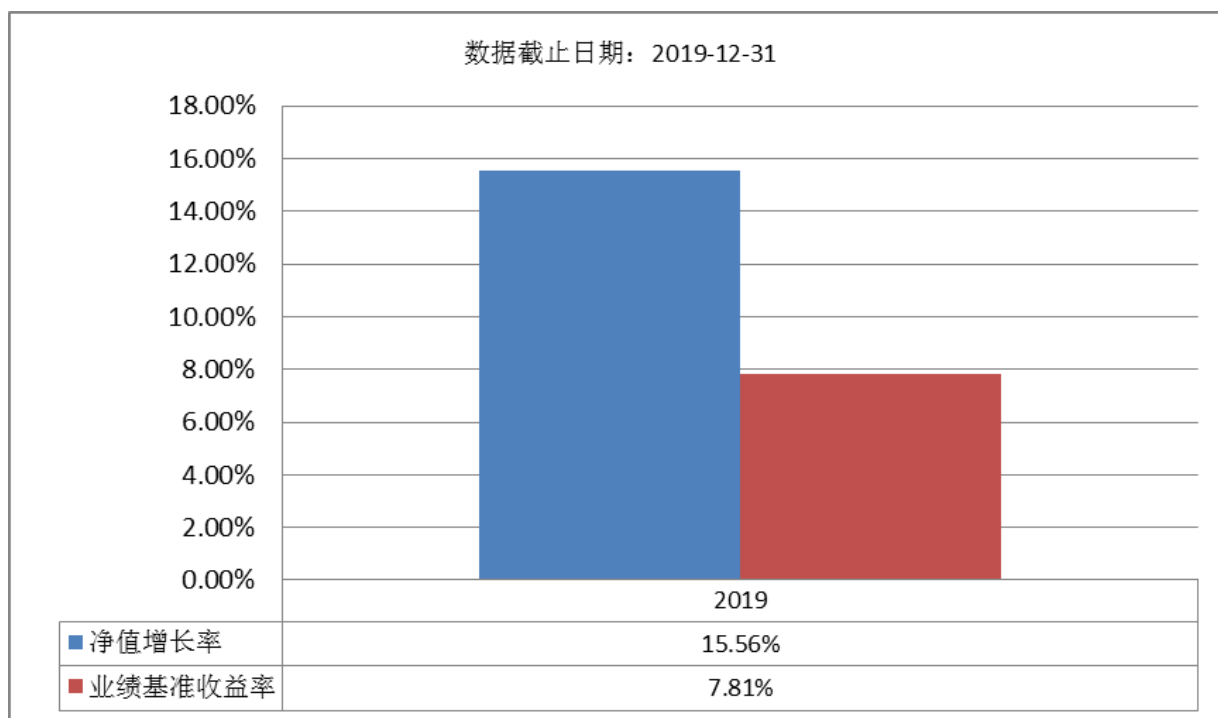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年费率计提。0.90%
托管费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年费率计提。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FOF 产品特有风险，持有期锁定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特有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

等。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首先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其次,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在于:一是本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二是下滑曲线调整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 2045 年-2054 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